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9-027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9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鲁永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9）。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是：关联董事鲁永明回避表决，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